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李超志、李瑞敏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的1.5%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轉換全部其持有的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除先前已轉換外，本公司須於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日」)贖回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包括直至贖回日期之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根據票據到期應付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支付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的通知，而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的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仍未結清。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以於到期日贖回票據的未行使金額。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票據

的未行使金額構成違約事件(「**票據違約償還**」)(惟本公司有14天可補救有關違約)。如發生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票據的未行使金額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現正根據復牌建議進行本集團的建議資本／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票據持有人連同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將屬於債權人計劃。根據復牌建議，債權人計劃將透過以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收取代價向債權人支付現金而實施，惟視乎債權人的申索是否有效方告作實。待債權人、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批准後，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所面臨全部申索及負債將告妥協及解除。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票據違約償還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